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35/GG2024-FC01CD-01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25



景润项目管理

JINGRUN XIANGMUGUANLI

采 购 人：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7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35/GG2024-FC01CD-01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25

项目名称：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标段一：16.7 万元；标段二：16.7 万元；标段三：16.65 万元；标段四：16.65 万元；标段五：16.65 万元；标段六：16.65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16.7 万元；标段二：16.7 万元；标段三：16.65 万元；标段四：16.65 万元；标段五：16.65 万元；标段六：16.65 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工作能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



yjy.liaocheng.gov.cn)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办事指南 — 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 0635-5103228 18563506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

联系方式: 18663538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秀

电话: 18663538226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35/GG2024-FC01CD-01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TZFCG-2024-025
3	采购人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内容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 100 万元。标段一: 16.7 万元; 标段二: 16.7 万元; 标段三: 16.65 万元; 标段四: 16.65 万元; 标段五: 16.65 万元; 标段六: 16.65 万元。本项目系统内报价为折扣率。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付款方式	上级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之内结算。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	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每标段按定额 3000 元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规定
		<p>开户名称: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账号: 86612005101421010053</p>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7时前;</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2024年03月29日17时前,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报价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检验检测项目市场参考价(详见附件), 供应商填报价格总折扣。</p> <p>折扣= 所报价格/参考价格×100%。</p> <p>投标折扣应包括档案管理、抽检监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清洁耗材费、办公费、运输费、采样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p>



序号	内容	规定
		理费、利润、样品保存等全部费用, 样品购置费用实报实销, 不必体现在报价中, 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应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21	响应文件份数	<p>1. 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 成交供应商需提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送至代理公司。</p>
22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p> <p>2.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CMA食品检验能力认证)。</p> <p>3. 依法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p> <p>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p>
24	报价	<p>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项目人员费用、研究支出费用、外出调查食宿、差旅、车辆安排费用、资料收集、制订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验收费、最终成果费、成果工本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p>



序号	内容	规定
		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6	其他	<p>一、网上获取成功的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p>



序号	内容	规定
		件。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 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序号	内容	规定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5. 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6%。</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2.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p>
29	备注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30	质疑投诉	<p>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p> <p>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31	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p>质疑单位：</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方式：0635-5103228 1856350627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p> <p>联系方式：刘秀/18663538226</p> <p>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p> <p>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p> <p>联系人：陈主任</p> <p>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高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 1、响应文件格式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类似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涉及)
 - 3)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技术标
- 6、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 但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



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三)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采购(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八、磋商

(一)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磋商程序

-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 2、**开标形式**：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8)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 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9)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 (10)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



排名在前, 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另行招标。

7、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8、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9、评分细则:

<p>报价部分 (25分)</p>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 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 / \text{最终报价折扣}) \times 25\% \times 100$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p>服务方案 (25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与供应商企业特点情况及综合服务方案和能力进行打分 0-5 分; 2.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承诺、承诺的完成时效、准确率、备样管理、采样代表性、问题发现率等进行评审打分 0-5 分;</p>



	<p>3.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实施程度与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0-5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工作流程是否得当、预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评审打分 0-5 分;</p> <p>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0-5 分。</p>
<p>售后服务 承诺 (24 分)</p>	<p>1. 为实现快速响应应急检测,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急时间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0-5分;</p> <p>2.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及时准确,得0-5分;</p> <p>3. 检测工作结束后的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检测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相关信息报送等情况以及服务时间承诺,得0-5分;</p> <p>4. 遵守纪律和保密措施;得0-5分;</p> <p>5. 按照采购人关于环保监督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得0-4分;</p>
<p>设备配备情况 (13 分)</p>	<p>(1) 具备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GC (气相色谱仪)、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 (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 及相关设备 (或同功能设备) 及其他同档次大型仪器设备,每种设备得 1 分,以上最高得 8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得 2 分,大于等于 2000 平方米得 3.5 分,大于等于 2500 平方米得 5 分,本项最高的 5 分。</p> <p>备注: 同时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关于实验室若为供应商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 (原件扫描件) 或购房合同原件扫描件;实验室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该场地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为准。实验室所在地以资</p>



	<p>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以上资料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人员配备情况(10分)</p>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员名单,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除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余检验人员如为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如为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2) 组建了专门抽样队伍,抽样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1分,15人及以上的得2分;此项最高2分。</p> <p>(响应文件附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并将人员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3) 配备5辆及以上专门抽样车辆的得1分,配备10辆及以上专门抽样车辆的得2分(车辆需配备车载冰箱、保温箱等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1. 响应文件附有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 2. 抽样人员工作证和上岗证电子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的照片和行驶证电子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业绩(3分)</p>	<p>供应商提供2021年03月0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清晰照片,三项缺一不可,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备注: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刘秀

联系电话:18663538226

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十四、解释权：

（一）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服务内容：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标段一：16.7 万元；标段二：16.7 万元；标段三：16.65 万元；标段四：16.65 万元；标段五：16.65 万元；标段六：16.65 万元。总抽检 2250 批次，根据实际抽检数量据实结算。

二、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食品检验检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鲁食安办发〔2015〕24 号），为做好高唐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招标。

三、供应商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 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成交供应商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6. 对于附件 1 中列出的检测项目不具备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分项列明。

四、服务要求：

1.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2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3. 检测工作结束后, 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 报抽检组织部门, 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 形成相关分析报告, 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4.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6.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 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 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 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 供应商具有实验室, 样品在抽取、运输、储存、检验、留样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
9. 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 近 3 年未受到经省市场监管局或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查证核实的投诉;
10.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 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 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1. 本次采购项目每标段成交供应商均对全县范围内进行抽检, 抽检品种符合《高唐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食品抽检计划》的要求, 单品种检验项目不得低于全检项目的 80%, 且食用农产品满足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的必检项目。

五、技术标准要求:

详见附件 1

六、检验周期要求:

一般样品从采样即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 如有紧急需要, 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前提下, 可在 2-3 天出具检验结果报告。检验报告需在出具后两日内送交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科。

七、其他要求

1. 每标段对县域内小作坊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10%, 小餐饮和小摊贩覆盖率不低于 5%, 省市场监管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投标单位一般须具有保健食品、化妆品检测能力。
3. 检测能力: 检测项目不少于省抽同类项目数的 60%, 食用农产品要符合省局的要求。



4. 服务效率: 优质高效, 食品抽检原则上要求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3%, 如低于 3%则每低 1% 扣除检测费用的 10%。

如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采购人将根据“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食品监督性抽检工作评分细则”的要求对每标段成交供应商进行评分, 根据评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名, 排名结果将对社会公示。



附件 1: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一)	农药残留测试			
1	多种农药检测	GB 2763-2021 规定方法	-	-
(二)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1	镉	GB 5009.15-2014	AAS	0.01
2	铅	GB 5009.12-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3	铬	GB 5009.123-2014	AAS	0.1
4	汞	GB 5009.17-2014	AFS/LC-AFS	0.005
5	甲基汞	GB 5009.17-2014	AFS/LC-AFS	0.025
6	总砷	GB 5009.11-2014	AFS/LC-AFS	0.01
7	无机砷	GB 5009.11-2014	AFS/LC-AFS	0.01
8	总重金属	GB 5009.74-2014	-	0.05
9	锌	GB 5009.14-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0	钾	GB 5009.91-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1	镍	GB 5009.138-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2	钠	GB 5009.91-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3	铜	GB 5009.13-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4	镁	GB 5009.241-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5	锰	GB 5009.242-2017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6	锡	GB 5009.16-2014	AFS	1
17	铝	GB 5009.182-2017	ICP-MS	执行国家标准
18	钙	GB 5009.92-2016	AAS	执行国家标准
19	硒	GB 5009.93-2017	AFS	执行国家标准
20	铁	GB 5009.90-2016	AAS	执行国家标准
21	锶	GB 5009.137-2016	AFS	执行国家标准
22	氟	GB/T 5009.18-2003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	0.05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23	磷	GB 5009.87-2016	UV-vis	执行国家标准
24	钡	GB/T 5750.6-2006	-	0.05
25	稀土元素(16种)	GB 5009.94-2012	-	-
26	碘	GB 5009.267-2016	GC-ECD	执行国家标准
27	氟	GB/T 13025.11-2012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	-
28	锶	GB 8538-2016	ICP-OES	-
29	锂	GB 8538-2016		
3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GB 5009.182-2017		
31	氯	GB 5009.44-2016		
32	钼	GB/T 5750.6-2006		
(三)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过氧化值	GB 5009.227-2016	-	-
		GB 5009.229-2016	-	-
2	蛋白质	GB 5009.5-2016	-	-
		GB/T 6432-2018	-	-
3	全氮	GB 5009.5-2016	-	-
		GB/T 18186-2000		
4	pH 值	GB 5009.237-2016	-	-
		GB/T 5750.4-2006	-	-
		GB 5009.237-2016	-	-
5	水分	GB 5009.3-2016 第一法直接干燥法	-	-
		GB 5009.3-2016 第二法减压干燥法	-	-
		GB 5009.3-2016 第三法蒸馏法	-	-
		GB 5009.3-2016	-	-
6	水分及挥发物	GB 5009.236-2016	-	-
7	灰分	GB 5009.4-2016	-	-
8	水不溶性灰分	GB 5009.4-2016	-	-
9	酸不溶性灰分	GB 5009.4-2016	-	-
10	相对密度	GB 5009.2-2016	-	-
		GB/T 5526-1985	-	-
11	比容	GB/T 20981-2007	-	-
12	含砂量	GB/T 5508-2011	-	-
13	非糖固形物	GB/T 13662-2018	-	-
14	净含量	JJF 1070-2005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15	酸度	LS/T 3212-2014	-	-
16	自然断条率	LS/T 3212-2014	-	-
17	熟断条率	LS/T 3212-2014	-	-
18	烹调损失	LS/T 3212-2014	-	-
19	皂化值	GB/T 5534-2008	-	-
20	可溶性固形物	GB/T 10786-2006	阿贝折射仪	-
	可溶性固形物	GB/T 12143-2008	阿贝折射仪	-
21	杂质	GB/T 15688-2008	-	-
		GB/T 5494-2019	-	-
22	脲酶定性	GB/T 5009.186-2003	-	-
		GB/T 5009.183-2003	-	-
23	总脂肪	GB 5009.6-2016	-	-
24	脂肪	GB/T 31321-2014	-	-
25	膳食纤维	GB 5009.88-2014	-	-
26	还原糖	GB 5009.7-2016	-	-
27	蔗糖	GB 5009.8-2016	-	-
28	总糖	GB/T 9695.31-2008	-	-
		GB 5009.8-2016	-	-
		GB/T 10782-2006	-	-
29	淀粉	GB 5009.9-2016	-	-
30	碱度	GB/T 20980-2007	-	-
31	酸价	GB 5009.229-2016	-	-
32	酸度	GB 5009.239-2016	-	-
33	总酸	GB/T 12456-2008	-	-
		GB/T 5009.41-2003	-	-
34	酒精度	GB 5009.225-2016	-	-
35	羰基价	GB 5009.227-2016	-	-
36	二氧化硫	GB 5009.34-2016	-	1
37	亚硝酸盐	GB 5009.33-2016	第二法	执行国家标准
		GB 8538-2016		准
38	氯化钠(氯化物)	SB/T 10371-2003	uv	-
		LS/T 3211-1995 方便面	-	-
		GB 5009.44-2016	-	-
		SC/T 3011-2001	-	/
39	甲醛	GB/T 5009.49-2008	UV-vis	-
		SC/T 3025-2006	UV/HPLC	0.5
40	乙醇	GB 5009.225-2016	-	-
41	氰化物	GB 5009.36-2016	UV	执行国家标准
42	过氧化氢	GB 5009.226-2016	UV	3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43	磷化物	GB/T 5009.36-2003	UV	0.02
44	多氯联苯(7项)	GB 5009.190-2014	GC-ECD	0.0005
45	碘价/碘值	GB/T 5532-2008	-	-
46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2016	-	-
47	氨基酸态氮	GB 5009.235-2016		
		GB/T 21999-2008		
		GB/T 13662-2018		
		SB/T 10416-2007		
48	茶多酚	GB/T 21733-2008	-	-
49	溴甲烷	GB/T 5750.8-2006	GC-ECD	0.02
50	脂肪酸值	GB/T 15684-2015	-	-
51	羟脯氨酸	GB/T9695.23-2008	UV	0.01%
52	细度	GB/T 22427.5-2008	-	-
53	硫酸盐	GB 8538-2016	-	-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正己烷)	GB 5009.262-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55	游离矿酸	GB 5009.233-2016	-	-
56	谷氨酸钠含量	GB 5009.43-2016	-	-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 (鸡精)	GB/T 8967-2007	-	-
58	总氮	GB 5009.5-2016	-	-
59	单宁	GB 29949-2013	-	-
60	标签	GB 7718-2011	-	-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GB/15038-2006	-	-
62	二氧化碳	GB/T 15038-2006	-	-
		GB/T 12143-2008	-	-
63	极性组分	GB 5009.202-2016	-	-
64	游离棉酚	GB/T 5009.37-2003	UV	-
65	挥发酸	GB/T 15038-2006	-	-
66	水溶性灰分	GB 5009.4-2016	-	-
67	亚铁氰化钾	GB/T 13025.10-2012	UV	-
68	非脂乳固体(总 固体-脂肪-蔗糖)	GB 5413.39-2010	-	-
69	不皂化物	GB/T 5535.1-2008	-	-
70	蔗糖分	GB/T 317-2018	-	-
71	还原糖分	GB/T 317-2018	-	-
72	磁性金属物	GB/T 5509-2008	-	-
73	色泽	GB/T 22460-2008	罗维朋比色计	-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74	粗细度	GB/T 5507-2008	-	-
75	氰化物	GB/T 5009.36-2003	UV	0.05
76	铵盐	GB 18186-2000	-	-
77		GB 5009.234-2016		
78	硫酸灰分	GB/T 20885-2007	-	-
79	总酯	GB/T 10345-2007	-	-
80	不溶于水杂质	GB/T 317-2018	-	-
81	甲醇	GB 5009.266-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82	乙酸乙酯	GB/T 10345-2007	GC-FID	-
83	己酸乙酯	GB/T 10345-2007	GC-FID	-
84	乳酸乙酯	GB/T 10345-2007	GC-FID	-
85	β-苯乙醇	GB/T 10345-2007	GC-FID	-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3号文	GC-FID	-
86	钙磷比值	-	-	-
87	氨氮	GB/T 5750.5-2006	UV-vis	-
88	臭和味	GB 8538-2016	-	-
89	氟化物	GB 8538-2016	IC	-
		GB/T 5750.5-2006		
90	耗氧量	GB 8538-2016	-	-
91	挥发酚	GB/T 5750.4-2006、 GB5009.231-2016	-	-
92	浑浊度	GB 8538-2016	-	-
93	硫化物	GB 8538-2016	-	-
94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GB/T 5750.11-2006	-	-
95	氯酸盐	GB/T 5750.11-2006	IC	-
96	偏硅酸	GB 8538-2016	-	-
97	溶解性总固体	GB 8538-2016	-	-
98	肉眼可见物	GB 8538-2016	-	-
99	色度	GB 8538-2016	-	-
10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06	IC	-
1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GB 8538-2016	UV-vis	-
		GB/T 5750.4-2016		
102	总硬度	GB 8538-2016	-	-
103	不挥发酸	GB 18187-2000	-	-
104	不完善粒	GB/T 5494-2019	电子天平	-
105	大米不完善粒	GB/T 5494-2019	电子天平	-
106	带壳稗粒	GB/T 5494-2019	-	-
107	稻谷粒	GB/T 5494-2019	电子天平	-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108	淀粉酶活性	GB/T 18932.16-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09	复合磷酸盐	GB 5009.87-2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10	干燥失重	GB 5009.43-201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111	固形物	GB/T 10786-2006	电子天平	-
112	黄粒米	GB/T 5496-1985	IE-009	-
113	糠粉	GB/T 5494-2019	电子天平	-
114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GB/T 18186-2000	/	-
115	矿物质	GB/T 5494-2019	电子天平	-
116	面筋质	GB/T 5506.1-2008	/	-
117	能量	GB 28050-2011	/	-
118	破次劣蛋率	GB/T 9694-2014 皮蛋	/	-
119	碎米总量	GB/T 5503-2009	/	-
120	馅含量	GB/T 23786-2009 附录A 速冻饺子	电子天平	-
121	蔗糖转化酶	GB/T 4928-2008	-	-
122	总固形物	GB/T 13662-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123	杂质总量	GB/T 5494-2019	电子天平	-
124	柠檬酸	GB 5009.157-2016	-	-
125	折指数	GB/T 5527-2010	阿贝折射仪	-
126	加热试验	GB/T 5531-2018	罗维朋比色仪	-
127	界限指标	GB 8538-2016	AAS	-
128	组胺	GB 5009.20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29	警示语标注	GB 2758-2012	-	-
130	亚硫酸盐	GB5009.34-2016		0.01g/kg
131	二氧化碳气容量	GB/T 10792-2018	-	
132	脲酶试验	GB/T 5009.183-2003	-	
133	10-羟基-2-癸烯酸	GB9697	HPLC	
134	氯化钾	GB 5009.42-2016	-	
135	氟	GB 19965-2005		
136	电导率	GB 17323-1998 附录A		
137	总酸(以乙酸计)	GB 12456-2021		
138	原麦汁浓度	GB/T 4928-2008		
(四)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1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LC/MS/MS	0.0001
		GB 31658.5-2021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LC/MS/MS	0.0001
		GB 31658.5-2021		
3	甲砜霉素	GB/T 22338-2008	LC/MS/MS	0.0001
		GB 31658.5-2021		
4	土霉素	GB/T 21317-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1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		
7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		
8	克伦特罗	GB/T 22286-2008	LC/MS/MS	0.0005
		GB/T 21313-2007		0.000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9	莱克多巴胺	GB/T 22286-2008	LC/MS/MS	0.0005
		GB/T 21313-2007		0.000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10	沙丁胺醇	GB/T 22286-2008	LC/MS/MS	0.0005
		GB/T 21313-2007		0.000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11	西马特罗	GB/T 22286-2008	LC/MS/MS	0.0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12	非诺特罗	GB/T 21313-2007	LC/MS/MS	0.000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13	妥布特罗	GB/T 21313-2007	LC/MS/MS	0.000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14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LC/MS/MS	0.0005
15	特布他林	GB/T 22286-2008	LC/MS/MS	0.0005
		GB/T 21313-2007		0.000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00025
16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LC/MS/MS	0.0001
		GB/T 21312-2007		0.001
		GB 31658.17-2021		0.0005
17	恩诺沙星	GB/T 20366-2006	LC/MS/MS	0.0005
		GB/T 21312-2007		0.0025
18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25
		GB/T 20366-2006		0.0001
19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2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GB/T 20366-2006		0.0001
20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1
		GB/T 20366-2006		0.0001
21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1
22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2
		GB/T 20366-2006		0.0001
23	培氟沙星	GB/T 20366-2006	LC/MS/MS	0.0001
24	伊诺沙星	GB/T 23412-2009	LC/MS/MS	0.0001
25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1
		GB/T 20366-2006		0.0001
26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1
27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1
28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LC/MS/MS	0.001
29	氟罗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LC/MS/MS	0.002
30	司帕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LC/MS/MS	0.002
31	磺胺嘧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32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2
33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34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35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36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37	磺胺噻唑	GB/T 20759-2006	LC/MS/MS	0.005
		GB/T 21316-2007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GB/T 20759-2006		0.01
38	磺胺吡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39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40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41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1
42	磺胺氯哒嗪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43	磺胺醋酰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5
44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025
45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0.0005
		GB 31658.17-2021		
		GB/T 20759-2006		0.01
46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1		
47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8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2		
48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9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3		
49	磺胺脒	GB/T 21316-2010	LC/MS/MS	0.05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GB 31658.17-2024		
50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2011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5		
51	磺胺硝苯	GB/T 21316-2012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6		
52	磺胺苯酰	GB/T 21316-2013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7		
53	磺胺嘧啶	GB/T 21316-2014	LC/MS/MS	0.05
		GB 31658.17-2028		
54	克球酚	SN/T 0212.3-1993	GCGC/MS	0.005
		GB 29699-2013	LC/MS/MS	0.005
		SN/T 0212.1-2014	LC	0.005
55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21311-2007	LC/MS/MS	0.0005
		GB/T 20752-2006		
		GB 31656.13-2021		
		GB/T 18932.24-2005		
56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1311-2007	LC/MS/MS	0.0005
		GB/T 20752-2006		
		GB 31656.13-2021		
		GB/T 18932.24-2005		
57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1311-2007	LC/MS/MS	0.0005
		GB/T 20752-2006		
		GB 31656.13-2021		
		GB/T 18932.24-2005		
58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1311-2007	LC/MS/MS	0.0005
		GB/T 20752-2006		
		GB 31656.13-2021		
		GB/T 18932.24-2005		
59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LC/MS/MS	0.0005
60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LC/MS/MS	0.0005
61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LC/MS/MS	0.0005
62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LC/MS/MS	0.0005
63	己烯雌酚	GB/T 21981-2008	LC/MS/MS	0.001
		GB/T 20766-2006		0.001
64	地塞米松	GB/T 20741-2006	LC/MS/MS	0.0002
65	甲基睾酮	GB/T 21981-2008	LC/MS/MS	0.0004
66	睾酮	GB/T 21981-2008	LC/MS/MS	0.0004
67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LC/MS/MS	0.001
68	诺龙	GB/T 21981-2008	LC/MS/MS	0.001
69	孕酮	GB/T 21981-2008	LC/MS/MS	0.0004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70	玉米赤霉醇	GB/T 21982-2008	LC/MS/MS	0.001
71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2016	LC/MS/MS	执行国家标准
72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LC/MS/MS	0.001
73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LC/MS/MS	0.001
74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LC/MS/MS	0.001
75	亚甲基蓝	SN/T 1974-2007	LC/MS/MS	0.005
76	替米考星	GB/T 20762-2006	LC/MS/MS	0.001
77	泰乐菌素	GB/T 20762-2006	LC/MS/MS	0.001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LC/MS/MS	0.001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LC/MS/MS	0.001
80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LC/MS/MS	0.001
81	氯丙嗪	GB/T 20763-2006	LC/MS/MS	0.0005
		SN/T 2113-2008		
82	头孢噻吩	GB/T 21314-2007	LC/MS/MS	0.05
83	羟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5
84	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2
85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1
86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2
87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05
88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1
89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1
90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1
91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LC/MS/MS	0.0001
92	盐霉素	GB/T 20364-2006	LC/MS/MS	0.001
93	洛硝达唑	GB/T 23410-2009		
94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LC/MS/MS	0.0005
		SN/T 2624-2010		
95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LC/MS/MS	0.001
96	地克珠利	SN/T 2318-2009	LC/MS/MS	0.01
97	妥曲珠利	SN/T 2318-2009	LC/MS/MS	0.01
98	金刚烷胺(单项600元)	DB32/T 1163-2007	LC/MS/MS	0.001
	金刚乙胺	SN/T 4253-2015	LC/MS/MS	0.001
99	阿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LC/MS/MS	0.005
100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LC/MS/MS	0.005
101	喹乙醇代谢物	GB/T 20746-2006	LC/MS/MS	0.0005
102	卡巴氧	GB/T 20746-2006	LC/MS/MS	0.0005
103	喹恶林-2-羧酸	GB/T 20746-2006	LC/MS/MS	0.0005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104	脱氧卡巴氧	GB/T 20746-2006	LC/MS/MS	0.0005
105	展青霉素	GB 5009.185-2016	LC/MS/MS	执行国家标准
106	环丙氨嗪	GB 29704-2013	LC/MS/MS	0.0025
107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GB 29690-2013	LC/MS/MS	0.0005
108	阿莫西林	GB/T 20755-2006	LC/MS/MS	0.0005
109	头孢氨苄	GB/T 22989-2008	LC/MS/MS	-
		SN/T 1988-2007		
110	庆大霉素	GB/T 21323-2007	LC/MS/MS	0.02
111	雌二醇	GB 29698-2013	LC/MS/MS	0.001
112	丙酸睾酮	SN/T 3235-2012	LC/MS/MS	0.001
11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2007	LC/MS/MS	0.001
114	羟甲基甲硝咪唑	GB/T 21318-2007	LC/MS/MS	0.001
115	五氯酚酸钠	GB 29708-2013		1.0 μg/kg
		GB 23200.92-2016		1.0 μg/kg
116	利巴韦林	SN/T 4519-2016	LC-MSMS	0.0010mg/kg
117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GB/T 21317-2007		
		GB 31658.17-2021		
118	青霉素	GB/T 20755		
(五)	营养成分			
1	反式脂肪(酸)	GB 5009.257-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2	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3	维生素 A	GB 5009.82-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4	维生素 B1	GB 5009.84-2016	-	-
5	维生素 B12	GB 5413.14-2010	-	-
6	维生素 B2	GB 5009.85-2016	-	-
7	维生素 B6	GB 5009.154-2016	-	-
8	维生素 K1	GB 5009.158-2016	-	-
9	维生素 C	GB 5413.18-2010	分子荧光	0.1
10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1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2	葡萄糖	GB 5009.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3	果糖	GB 5009.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准
14	乳糖	GB 5009.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5	麦芽糖	GB 5009.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6	胆固醇	GB 5009.128-2016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17	咖啡因	GB 5009.139-2014	HPLC	-
18	牛磺酸	GB 5009.169-2016	-	-
19	烟酸和烟酰胺	GB 5009.89-2016	-	-
20	叶酸(叶酸盐活性)	GB 5009.211-2014	-	-
21	生物素	GB 5009.259-2016	-	-
22	Bt 基因定性检测	农业部 953 号公告-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定性 PCR 方法	-	-
23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SN/T 1202-2010	-	-
24	牛成分	SN/T 2051-2008		
25	羊成分	SN/T 2051-2008		
26	绵羊源性成分	SN/T 2980-2011		
27	山羊源性成分	SN/T 2980-2011		
28	骆驼源性成分	SN/T 4418-2016		
29	兔源性成分	GB/T 21102-2007		
30	动物源性成分(貂)	SN/T 3730.1-2013		
31	狗成分	SN/T 3730.2-2013		
32	狐狸成分	SN/T 3730.3-2013		
33	驴成分	SN/T 3730.4-2013		
34	马成分	SN/T 3730.5-2013		
35	猫成分	SN/T 3730.6-2013		
36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鱼)	SN/T 2867-2011		
3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3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3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4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SN/T 1204-2016	-	-
41	蔗糖	GB 5009.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42	羟甲基糠醛	GB/T 18932.18-2003	HPLC	1
43	脂肪酸组成	GB 5009.168-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44	反式脂肪酸	GB 5009.257-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GB 5413.36-2010	GC-FID	0.10%
45	肌醇	GB 5009.270-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46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47	那非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8016, 2009030		
48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49	氨基酸	GB 5009.124-2016	氨基酸分析仪	执行国家标准
50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 27 种脂肪酸	GB 5009.168-2016		
51	泛酸	GB 5009.210-2016	-	0.03mg/100g
		GB 5009.210-2016	HPLC	-
52	胆碱	GB 5413.20-2013	-	-
53	生物素	GB 5009.259-2016	-	执行国家标准
54	二十二碳六烯酸	GB 5009.168-2016	GC-FID	-
55	亚油酸	GB 5009.168-2016	GC	执行国家标准
56	不溶性膳食纤维	GB 5009.88-2014	-	-
57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	-
58	β-胡萝卜素	GB 5009.83-2016	UPLC	5.0ug/100g
59	左旋肉碱	GB 29989-2013	-	执行国家标准
60	生物素	GB 5009.259-2016	-	执行国家标准
61	肽类	GB/T 22492-2008	-	执行国家标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准
62	肌酸	GB 24154-2015 附录 B	-	执行国家标准
(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山梨酸(钾)	GB 5009.2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2	苯甲酸(钠)	GB 5009.2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GB 5009.32-2016	GC	执行国家标准
4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GB 5009.32-2016	GC	执行国家标准
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GB 5009.32-2016	GC	执行国家标准
6	没食子酸(PG)	GB 5009.32-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SN/T 1050-2014		2
7	胭脂红	GB 5009.35-2016	HPLC	0.5
		GB/T 9695.6-2008 第一法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HPLC	0.5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HPLC	25
		SN/T 1743-2006		2.5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HPLC	0.5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HPLC	0.5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HPLC	0.5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HPLC	0.5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HPLC	0.5
15	脱氢乙酸	GB/T 23377-2009	HPLC	5
		GB 5009.121-2016	HPLC	
16	过氧化苯甲酰	GB/T 22325-2008	HPLC	0.5
17	糖精钠	GB 5009.28-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18	甜蜜素	GB 5009.97-2016	GC/LC/MS/MS	10
		SN/T 1948-2007	LC/MS/MS	0.001
19	安赛蜜	GB/T 5009.140-2003	HPLC	1
20	阿斯巴甜	GB 5009.263-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21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GB 5009.31-2016	GC-FID	2
22	富马酸二甲酯	NY/T 1723-2009	HPLC	1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23	丙酸钙	GB 5009.120-2016	GC-FID	10
24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GB 5009.31-2016	GC-FID	10
25	纽甜	GB 5009.247-2016	HPLC	
		SN/T 3538-2013		
26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GB 5009.31-2016	GC-FID	执行国家标准
27	防腐剂加和系数	GB 2760-2014	-	-
28	三氯蔗糖	GB 22255-2014	HPLC-ELSD	0.014
29	纳他霉素	GB/T 21915-2008	HPLC	0.5
3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B 5009.278-2016		0.03g/kg
		SN/T3855-2014		0.02g/kg
31	乙基麦芽酚	BJS 201708	LC-MSMS	0.0250mg/kg
32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GB 5009.31-2016	GC	执行国家标准
33	阿力甜	GB 5009.263-2016	HPLC	3.0mg/kg
34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GB 5009.120-2016	HPLC	执行国家标准
35	偶氮甲酰胺	GB 5009.283-2021		
36	香兰素	BJS 201705		
		GB 5009.284-2021 第二法、第三法		
37	乙基香兰素	BJS 201706		
		GB 5009.284-2022 第二法、第三法		
(七)	有毒有害物质			
1	三聚氰胺	GB/T 22388-2008	HPLC	2
		GB/T 22388-2008	LC/MS/MS	0.01
		GB/T 22400-2008	HPLC	0.05
2	罗丹明 B	SN/T 2430-2010	HPLC	0.005
3	滑石粉	GB 5009.269-2016	-	-
4	吊白块	GB/T 21126-2007		
		卫法监发〔2001〕159号		
5	3-氯-1,2-丙二醇	GB 5009.191-2016	GCMS	执行国家标准
6	黄曲霉毒素 B1	GB 5009.22-2016	-	执行国家标准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GB 5009.22-2016	HPLC-RF	执行国家标准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黄曲霉毒素 M1	GB 5009.24-2016		执行国家标准
7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2016	HPLC-RF	执行国家标准
8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2016	HPLC-RF	执行国家标准
9	丙烯酰胺	GB 5009.204-2014	GCMS	0.005
				0.007
10	苏丹红 I、II、III、IV	GB 19681-2005	HPLC	0.01
11	罂粟壳	-	-	-
12	河豚毒素	GB 5009.206-2016	HPLC	-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项)	GB 31604.30-2016 GB 5009.271-2016	GCMS	-
14	苯并(a)芘	GB 5009.27-2016	HPLC-RF	执行国家标准
15	硝酸盐	GB 5009.33-2016	离子色谱法	-
		GB 8538-2016		
16	二氧化钛	GB 5009.246-2016	-	执行国家标准
17	T-2 毒素	GB 5009.118-2016	-	执行国家标准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 烯醇(呕吐毒素)	GB 5009.111-2016	-	执行国家标准
19	N-亚硝胺	GB 5009.26-2016	GCMS	执行国家标准
20	五氯苯酚	SC/T 3030-2006	GC-ECD	1.0ug/kg
21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06	GC-ECD	0.6ug/L
22	乌洛托品	SN/T 2226-2008	LC/MS/MS	0.005
23	酸性橙 II	SN/T 3536-2013		
		食品整治办(2009)29号		
24	氨基甲酸乙酯	SN/T 0285-2012	GCMS	0.005
		GB 5009.223-2014		
25	顺丁烯二酸和顺 丁烯二酸酐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号		
26	碱性橙	GB/T 23496-2009	HPLC	0.01
27	6-苄基腺嘌呤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号 文		
		SN/T 3725		
		BJS 201703		
28	4-氯苯氧乙酸钠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号	GCMS	0.01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文		
		SN/T 3725		
		BJS 201703		
29	碱性嫩黄	SN/T 3540-2013		
30	硼酸、硼砂	GB 5009.275-2016	ICP-AES	执行国家标准
31	溴酸盐	GB/T 20188-2008	IC	0.5
32	4-甲基咪唑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号文	LC/MS/MS	3
33	赤霉素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号	HPLC	
34	溴酸钾	GB/T 20188-2006	IC	0.5mg/kg
35	荧光增白剂	NY/T 1257-2006	紫外分析仪	-
36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2016		1.0 μg/kg
37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BJS 201802	HPLC	
(八)	食品微生物测试			
1	菌落总数	SN/T 0168-2015	-	-
		GB 4789.2-2016	-	-
2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	-
	粪大肠菌群	SN/T 0169-2010	-	-
		GB/T 18869-2019	-	-
3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2012	-	-
		SN/T 0169-2010	-	-
4	沙门氏菌	GB/T 18869-2019	-	-
		GB 4789.4-2016	-	-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	-
6	霉菌和酵母菌	GB 4789.15-2016	-	-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2016	-	-
8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2013	-	-
		SN/T 0173-2018	-	-
9	志贺氏菌	GB 4789.5-2012	-	-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 4789.11-2014	-	-
11	商业无菌	GB 4789.26-2013	-	-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2016	-	-
13	阪崎肠杆菌	GB 4789.40-2016	-	-
14	绿脓杆菌	SN/T 2099-2008	-	-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	-
16	肠出血性大肠埃	SN/T 0973-2010	-	-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希氏菌 0157:H7	GB 4789.36-2016	-	-
17	蜡样芽孢杆菌	GB 4789.14-2014	-	-
18	产气荚膜梭菌	GB 4789.13-2012	-	-
19	肠杆菌	SN/T 0738-1997	-	-
20	乳酸菌	GB 4789.35-2016	-	-
21	嗜渗酵母计数	GB 14963-2011	-	-
22	铜绿假单胞菌	GB 8538-2016	-	-
23	产气荚膜梭菌	GB 8538-2016	-	-
24	粪链球菌	GB 8538-2016	-	-
25	需氧嗜热芽孢菌	SN/T 0178-2011	-	-
26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SN/T 1071-2014	-	-
27	螨	GB 317-2006	-	-
28	寄生虫囊蚴	GB 10136-2015	-	-
		SC/T 3117-2006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游离性余氯	GB 14934-2016	-	-
2	烷基磺酸钠	GB 14934-2016	-	-
3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发酵法	-
		GB 14934-2016	纸片法	-
4	致病菌(沙门, 金葡, 志贺氏)	GB 4789.4-2016	-	-
		GB 4789.5-2012(志贺氏)		
		GB 4789.10-2016(金葡)		
(十)	食品包装材料			
1	蒸发残渣	GB 31604.8-2016	-	-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	-
3	乙苯	GB 31604.16-2016		
4	苯乙烯	GB 31604.16-2016		
5	正己烷提取物	GB 31604.5-2016		
6	甲醛	GB 31604.48-2016		
7	铅溶出量(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	GB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8	镉溶出量(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	GB 31604.49-2016		
		GB 31604.24-2016		
9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10	砷	GB 31604.38-2016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GB 31604. 49-2016		
11	荧光实验	GB 31604. 47-2016		
12	脱色试验 (冷餐油或用无色油脂、乙醇、浸泡液)	GB 31604. 7-2016		
13	锑 (以 Sb 计)	GB 31604. 49-2016		
14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 49-2016	-	-
15	脱色试验	GB 31604. 7-2016	-	-
16	感官	GB 4806. 7-2016	-	-
17	甲苯二胺	GB 31604. 23-2016	-	-
18	溶剂残留总量	GB/T 10004-2008	GC-FID	0.01mg/m ²
19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2008	GC-FID	0.01mg/m ²
20	邻苯类 17 项含量 (塑化剂)	GB 31604. 30-2016	GCMS	-
(十一)	保健食品			
1	吡啶甲酸铬	GB/T 5009. 195-2003	HPLC	
2	大豆异黄酮 (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GB/T 23788-2009	HPLC	
3	肌醇	GB/T5009. 196-2003	仅作 GC 法	
4	粗多糖	NY/T 1676-2008		
5	泛酸	GB/T 22246-2008	HPLC	
6	α-亚麻酸 /EPA/DHA	GB 28404-2012	GC	
7	辅酶 Q10	GB/T 22252-2008	HPLC	
8	葛根素	GBT 22251-2008	HPLC	
9	褪黑素	GB/T 5009. 170-2003	HPLC	
10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1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2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13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4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5	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6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7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8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19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HPLC-MS/MS	
20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1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2	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3	格列本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4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5	格列喹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6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27	格列齐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28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9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HPLC-MS/MS	
30	伐地那非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054-2014		
31	西地那非			
32	他达那非			
33	咖啡因	GB 5009.139-2014	HPLC	
34	呋塞米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HPLC-MS/MS	
35	芬氟拉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HPLC-MS/MS	
36	酚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盒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HPLC-MS/MS	
37	盐酸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HPLC-MS/MS	
38	阿替洛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39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40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41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42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43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44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HPLC-MS/MS	
45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46	硫代艾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47	格列苯脲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48	豪莫西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49	那红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0	伪伐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1	那莫西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2	红地那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3	尼莫地平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4	辛伐他汀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LC-MS/MS	10mg/kg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2017 年第 138 号)		
55	氨氯地平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6	洛伐他汀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7	美伐他汀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8	氨基他达拉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59	他达拉非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0	佐匹克隆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1	尼索地平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2	非洛地平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3	格列波脲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4	尼群地平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LC-MS/MS	10mg/kg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2017 年第 138 号)		
65	罗格列酮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6	吡咯列酮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7	罗通定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8	青藤碱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69	咪达唑仑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0	阿普唑仑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1	扎来普隆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2	巴比妥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3	艾司唑仑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4	奥沙西洋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LC-MS/MS	10mg/kg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	检出限 *2 (mg/kg)
		(2017 年第 138 号)		
75	文拉法辛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6	氯苯那敏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7	氯美扎酮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8	甲苯磺丁脲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79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80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81	丁二胍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17 年第 138 号)	LC-MS/MS	10mg/kg

附件 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市场参考单价 (元)
1	百菌清	300+ (n-1) *150
2	滴滴涕	
3	狄氏剂	
4	氟胺氰菊酯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6	氟氰戊菊酯	
7	腐霉利	
8	甲氰菊酯	



9	联苯菊酯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	氯菊酯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4	溴氰菊酯
15	倍硫磷
16	丙溴磷
17	敌敌畏
18	毒死蜱
19	二嗪磷
20	伏杀硫磷
21	甲胺磷
22	甲基毒死蜱
23	甲基对硫磷
24	甲基硫环磷
25	久效磷
26	乐果
27	硫环磷
28	六六六
29	马拉硫磷
30	灭线磷
31	三唑磷
32	杀螟硫磷
33	杀扑磷
34	水胺硫磷
35	亚胺硫磷
36	氧乐果
37	乙酰甲胺磷
38	甲萘威
39	克百威
40	灭多威
41	涕灭威
42	异丙威
43	苯醚甲环唑
44	吡蚜酮
45	吡唑醚菌酯
46	丙环唑
47	虫螨腈
48	二甲戊灵
49	氟啶脲
50	氟硅唑
51	氟环唑



52	己唑醇
53	甲拌磷
54	甲苯氟磺胺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56	腈苯唑
57	腈菌唑
58	抗蚜威
59	联苯肼酯
60	联苯三唑醇
61	螺螨酯
62	氯苯嘧啶醇
63	醚菌酯
64	啉菌环胺
65	啉霉胺
66	噻虫嗪
67	噻螨酮
68	噻嗪酮
69	三唑醇
70	三唑酮
71	肟菌酯
72	戊菌唑
73	戊唑醇
74	溴螨酯
75	乙螨唑
76	抑霉唑
77	莠灭净
78	丁草胺
79	氟酰胺
80	烯草酮
81	苯酰菌胺
82	吡虫啉
83	虫酰肼
84	哒螨灵
85	敌百虫
86	啶虫脒
87	啶酰菌胺
88	啶氧菌酯
89	多菌灵
90	多杀霉素
91	噁唑菌酮
92	粉唑醇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5	硫线磷
96	氯唑磷
97	内吸磷
98	炔苯烯草胺
99	炔螨特
100	噻虫胺
101	噻虫啉
102	噻呋酰胺
103	噻菌灵
104	杀螟丹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06	四螨嗪
107	烯酰吗啉
108	烯啶醇
109	辛硫磷
110	乙霉威
111	啉虫酰胺
112	啉螨酯
113	氯吡脞
114	氯啉磺隆
115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16	6-苄基腺嘌呤(6-BA)
117	草甘膦
118	敌草快
119	甲基硫菌灵
120	灭蝇胺
121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122	阿维菌素
123	丙炔氟草胺
124	除虫脲
125	对硫磷
126	呋虫胺
127	氟苯脲
128	氟虫腈
129	氟虫脲
130	氟啶胺
131	氟磺胺草醚
132	氟酰脲
133	甲基嘧啶磷
134	甲基异柳磷
135	硫丹
136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37	醚菊酯	
138	啞菌酯	
139	三环唑	
140	三氯杀螨醇	
141	杀线威	
142	双甲脒	
143	茚虫威	
144	特丁硫磷	
145	五氯硝基苯	
146	α -玉米赤霉烯醇	1000
147	β -玉米赤霉烯醇	1000
148	阿莫西林	500
14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800+(n-1)*100$
150	氨苄青霉素	800
151	苯氧甲基青霉素	800
152	苯唑青霉素	800
153	苄青霉素	800
154	奥索利酸	500
155	苯咪青霉素	500
156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157	大黄素、大黄酚	600
158	地塞米松	500
159	达氟沙星	
16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61	氟甲喹	
162	环丙沙星	
163	洛美沙星	
164	诺氟沙星	
165	培氟沙星	
166	氧氟沙星	
167	沙拉沙星	
168	双氟沙星	
169	伊诺沙星	
170	西诺沙星	
171	地西洋	500
172	非诺特罗	500
173	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1600
174	氟苯尼考	500



175	氟氢可的松	500
176	伊维菌素	500
177	红霉素	500
178	环丙氨嗪	500
179	黄体酮	500
180	磺胺类(总量)	1000
181	吉他霉素	500
182	己烯雌酚	500
183	甲矾霉素	100
184	甲基睾酮	300
185	诺龙	800
186	群勃龙	800
187	氢化可的松	800
188	孕酮	800
189	地美硝唑、甲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200
190	甲氧苄青霉素	500
191	邻氯青霉素	500
192	结晶紫	650
193	孔雀石绿	800
194	金刚烷胺	500+ (n-1) *200
195	金刚乙胺	
196	金霉素	500+ (n-1) *200
197	多西环素	
198	四环素	
199	土霉素	
200	卡巴氧	700
201	喹恶林-2-羧酸	700
202	喹乙醇代谢物	300
203	尼卡巴嗪	500
204	甲氧苄啶	500
205	脱氧卡巴氧	700
206	克伦特罗	500+ (n-1) *200
207	莱克多巴胺	
208	沙丁胺醇	
209	西马特罗	
210	妥布特罗	
211	马布特罗	
212	特布他林	
213	克球酚	500
214	利巴韦林	500
215	林可霉素	500+ (n-1) *100



216	泰乐菌素	
217	替米考星	
218	氯丙嗪	500
219	氯霉素	500
220	羟氨苄青霉素	500
221	双氯青霉素	500
222	庆大霉素	500
223	头孢氨苄	500
224	头孢噻吩	500
225	妥曲珠利	500
226	乌洛托品	800
22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228	盐霉素	500
229	富马酸二甲酯	300
230	吗啡	200
231	可待因	200
232	蒂巴因	200
233	那可丁	200
234	罂粟碱	200
235	4-甲基咪唑	600
23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237	丙烯酰胺	500
238	过氧化苯甲酰	200
239	过氧化氢	300
240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0
241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40
242	高氯酸盐	240
243	美术绿	240
244	碱性橙	500
245	碱性嫩黄	600
246	邻苯二甲酸酯类	400
247	罗丹明 B	400
248	滑石粉	200
249	溴酸钾	400
250	β -内酰胺酶	600
251	那非类	$800+(n-1)*100$
252	硼酸、硼砂	300
253	三聚氰胺	400
254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400
255	酸性橙 II	300



256	荧光增白物质	100
257	阪崎肠杆菌	400
258	产气荚膜梭菌	400
259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0157:H7	300
260	肠杆菌	300
261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400
262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300
263	大肠菌群	200
26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265	粪链球菌	400
266	副溶血性弧菌	400
267	霉菌	100
268	酵母	100
269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270	沙门氏菌	400
271	志贺氏菌	400
272	菌落总数	200
273	空肠弯曲菌	300
274	蜡样芽孢菌	300
275	螨	100
276	霉菌和酵母	100
277	溶血性链球菌	400
278	乳酸菌数	100
279	商业无菌	400
280	嗜渗酵母计数	200
281	绦虫裂头蚴	150
282	铜绿假单胞菌	400
283	吸虫囊蚴	150
284	线虫幼虫	150
285	需氧嗜热芽孢菌	300
286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287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400
288	粪大肠菌群	120
289	动物源性成分	1000+ (n-1) *500
290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291	阿斯巴甜	240
292	安赛蜜	240
29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40
29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0
295	糖精钠(以糖精计)	240



296	丙二醇	240
29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40
298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40
299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240
3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40
30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240
302	二氧化硫残留量	240
303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304	复合磷酸盐	208
305	合成着色剂	300+50*(n-1)
306	咖啡因	240
307	铝的残留量	240
308	没食子酸丙酯(PG)	300
309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300
310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311	香兰素	240
312	乙基香兰素	240
313	纳他霉素	240
314	乙基麦芽酚	240
315	阿力甜	240
316	柠檬酸	400
317	纽甜	240
318	三氯蔗糖	240
31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40
3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40
32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40
322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240
323	二氧化钛	240
324	亚硝酸盐	180
32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0
326	钡(以 Ba 计)	150
327	镉(以 Cd 计)	150
328	铬(以 Cr 计)	150
329	总汞(以 Hg 计)	260
330	甲基汞	300
331	镍(Ni)	150
332	铅(以 Pb 计)	150
333	砷(以 As 计)	150
334	锑	150
335	无机砷	150



336	锡 (以 Sn 计)	150
337	pH 值	45
338	β -苯乙醇	300
339	氨基酸	796
340	氨基酸态氮	150
341	全氮	100
342	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343	饱和脂肪(酸)	600
344	不挥发酸	180
345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346	不溶于水杂质	80
347	不完善粒	46
348	不皂化物	120
349	茶多酚	100
35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351	臭和味	50
352	粗细度	60
353	胆固醇	317
354	胆碱	300
355	蛋白质	100
356	碘	300
357	碘(以 I 计)	180
358	碘化物	160
359	碘价/碘值	180
360	电导率	60
361	淀粉	116
362	淀粉酶活性	239
363	二氧化碳	100
364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365	非糖固形物	100
366	非脂乳固体	200
367	氟	200
368	复原乳酸度	60
369	钙磷比值	0
370	干浸出物	100
371	干物质含量	60
372	干燥失重	80
373	谷氨酸钠	125
374	固形物	80
375	果糖	135
376	果糖和葡萄糖	300
377	过氧化物	200



378	过氧化值	100
379	还原糖	240
380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135
381	还原糖分	150
382	含砂量	100
383	耗氧量	100
384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385	核苷酸	500
386	灰分(水溶性灰分、酸不溶灰分)	80
387	挥发酸	80
388	挥发性盐基氮	180
389	浑浊度	40
390	极性组分	200
391	己酸乙酯	200
392	甲醇	200
393	碱度	240
394	芥酸	400
395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396	界限指标	300
397	警示语标注	0
398	净含量	17
399	酒精度	100
400	可见物	50
401	可溶性固形物	100
402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403	矿物油	360
404	矿物质	120
405	磷	150
406	硫化物	240
407	硫酸灰分	100
408	硫酸盐	60
409	氯	100
410	氯化钾	300
411	氯化钠	300
412	能量	100
413	脲酶定性	100
414	脲酶活性定性	100
415	脲酶试验	100
416	凝冻强度	100
417	硼酸盐	50
418	偏硅酸	100
419	葡萄糖	135



420	羟脯氨酸	300
421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422	乳固体	100
423	乳酸乙酯	300
424	乳糖	145
42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426	色度	100
427	色泽	60
428	色值	25
429	山梨酸钾	240
430	膳食纤维	200
431	双乙酰	120
432	水分	80
433	水分及挥发物	82
434	酸度	80
435	酸价	100
436	碳水化合物	88
437	羰基价	200
438	维生素 C	300
439	细度	50
440	馅含量	100
441	相对密度	50
442	亚油酸	300
443	α -亚麻酸	300
44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4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446	脂肪酸组成	1000
447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448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44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45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451	二十碳四烯酸	300
45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45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454	花生四烯酸	300
45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456	乙酸乙酯	120
457	游离矿酸	80



458	杂质度	80
459	果聚糖	300
460	蔗糖	100
461	蔗糖分	150
462	蔗糖转化酶	200
463	脂肪	100
464	脂肪(干物中)	150
465	脂肪酸值	120
466	肌醇	300
467	麦芽糖	150
468	总酸	80
469	总酸(以乙酸计)	80
470	总糖	112
471	总糖分	150
472	总硬度	80
473	总酯	100
474	左旋肉碱	150
475	泛酸	500
476	叶酸	500
477	肌酸	500
478	肽类	400
479	游离生物素	300
480	10-羟基-2-癸烯酸	150
481	钙	150
482	钾	150
483	锂	150
484	镁	150
485	锰	150
486	钼	150
487	钠	150
488	锶	150
489	铁	150
490	铜	150
491	硒	150
492	锌	150
493	总钠	150
494	维生素 A	476
495	维生素 D	476
496	维生素 E	476
497	维生素 B1	476
498	维生素 B12	476
499	维生素 B2	476



500	维生素 B6	476
501	维生素 K1	476
502	烟酸(烟酰胺)	500
503	叶黄素	500
504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 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500* (n-1)
505	3-氯-1,2-丙二醇	300
506	N-二甲基亚硝酸胺	500
507	氨基甲酸乙酯	500
508	甲醛	200
509	苯并[a]芘	400
510	标签	5
511	丙二醛	300
512	多氯联苯(7 项)	600
5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514	挥发酚类	200
515	氯酸盐	120
516	牛磺酸	480
517	羟甲基糠醛	350
518	氰化物	180
519	曲酸	400
520	三甲胺氮	400
521	生物胺总量	500
522	生物素	480
523	舒巴坦	500
524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525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180
5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5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528	游离棉酚	120
529	游离余氯	120
530	溶剂残留量	300
531	三氯甲烷	150
532	四氯化碳	150
533	组胺	150
534	T-2 毒素	500
535	伏马菌素 B ₁	500



536	河豚毒素	1000
537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538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500
539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54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541	玉米赤霉醇	500+ (n-1) *200
542	玉米赤霉酮	
543	玉米赤霉烯酮	
544	展青霉素	500
545	赭曲霉毒素 A	500
546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547	铝	150
548	硝酸盐	180
549	溴酸盐	200
550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551	崩解时限	100
552	铅 (Pb)	150
553	总砷 (As)	150
554	镉(以 Cd 计)	150
555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56	西布曲明	2500
55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558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559	麻黄碱	
560	芬氟拉明	
561	酚酞	2500
562	甲苯磺丁脲	
563	格列苯脲	
564	格列齐特	
565	格列吡嗪	
566	格列喹酮	
567	格列美脲	
568	马来酸罗格列酮	
569	瑞格列奈	
570	盐酸吡格列酮	
571	盐酸二甲双胍	
572	盐酸苯乙双胍	
573	盐酸丁二胍	
574	格列波脲	2500
575	那红地那非	
576	红地那非	
577	伐地那非	
578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79	西地那非	
580	豪莫西地那非	
581	氨基他达拉非	
582	他达拉非	
583	硫代艾地那非	
584	伪伐地那非	
585	那莫西地那非	
586	阿替洛尔	2500
587	盐酸可乐定	
588	氢氯噻嗪	
589	卡托普利	
590	哌唑嗪	
591	利血平	
592	硝苯地平	
593	氨氯地平	
594	尼群地平	
595	尼莫地平	
596	尼索地平	
597	非洛地平	
598	保健食品中其他项目	800+ (n-1) *100

注：此项附件仅供参考，如有最新行业标准，请按最新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依照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以（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_____ 元；预算外资金 _____ 元；自筹资金 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按合同完成包段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出具相关报告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的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



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响应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近年类似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涉及）

3)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技术标

6、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报价内容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法定代表人	
7	法人授权代表	
8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开户行名称	
14	开户行账号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
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企业实力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成立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状况			
大型机械设备			
质量状况			
备注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件：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包括自动进样器、检测器)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技术性 能指标	购置 价格	购置 时间	检验 项目	备注

(本表可扩展)

注: 1、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

2、此表中的全部设备必须后附实物图片或照片, 并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

3、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附件:

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 抽样人员工作证和上岗证扫描件; 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的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 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扫描件;

抽样人员总人数:						
抽样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工作年限	所在职位或分工				
.....						
采样交通工具数量: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车载冰箱(规格、数量)	保温箱(规格、数量)	购进时间
.....						
抽样终端设备数量:						



附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技术参数均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出现技术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技术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件：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出现商务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商务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承接企业必须均为中小微企业）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



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 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 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 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 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 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段 ）

供应商名称:		
内 容	是否提供:	审核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CMA食品检验能力认证）。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标段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清晰照片，三项缺一不可，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序号	证书			得分
1	<p>设备配备情况（13 分）</p> <p>（1）具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及相关设备（或同功能设备）及其他同档次大型仪器设备，每种设备得 1 分，以上最高得 8 分。</p> <p>（2）供应商具有独立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得 2 分，大于等于 2000 平方米得 3.5 分，大于等于 2500 平方米得 5 分，本项最高的 5 分。</p> <p>备注：同时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关于实验室若为供应商自有产权，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扫描件；实验室若为租赁场地，需提供该场地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实验室布局平面图为准。实验室所在地以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以上资料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2	<p>人员配备情况（10分）</p> <p>（1）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员名单，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除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余检验人员如为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如为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2）组建了专门抽样队伍，抽样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1分，15人及以上的得2分；此项最高2分。</p> <p>（响应文件附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并将人员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3）配备5辆及以上专门抽样车辆的得1分，配备10辆及以上专门抽样车辆的得2分（车辆需配备车载冰箱、保温箱等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1. 响应文件附有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 2. 抽样人员工作证和上岗证电子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的照片和行驶证电子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合计		
<p>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p>		
<p>检验人员签字：</p>		

说明：

- 1、本表格除得分、核验人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整，不得有漏项，盖章后上传至【其他材料】，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24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2024 年抽检项目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腐霉利
				葱	噻虫嗪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普通白菜		啉虫脲、毒死蜱
			油麦菜		阿维菌素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
			辣椒		镉（以 Cd 计）、毒死蜱、噻虫胺
			甜椒		噻虫胺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菜豆	噻虫胺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恩诺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柑橘类水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猕猴桃	氯吡脞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鲜蛋	鲜蛋	鸡蛋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除芝麻外产品检测）、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检测）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食品监督性抽检工作评分细则

(试行)

为切实做好县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问题发现率, 从本质上把问题食品剔除出市场,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试行):

一、评分标准

1、问题发现率(45分):

(1)问题发现率(30分): 问题发现率最高的为满分30分, 其他机构根据比值核算得分。

(2)抽检产品种类(15分): 抽验产品种类最多为满分15分, 其他机构根据比值核算得分。

2、单批次产品平均价格(25分):

单批次产品平均价格最低的机构为满分, 其他机构根据比值核算得分。

3、服务质量(30分):

(1)抽检工作的规范性(10分): 一是按照抽检规范严格规范样品抽取过程, 比如: 抽取餐饮具, 要严格无菌操作; 抽取大包装食品, 要从完整、未开封包装中抽取; 确保样品符合检验需要, 并保留音视频资料; 储存过程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标示的储存条件等等, 由于抽样不规范性所造成的后果由抽检机构自负。二是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我局下发的抽检计划进行样品抽取; 采样现场应固定采样视频资料并留存, 发往我局的不合格报告书, 应附有加盖公章的现场采样照片; 抽验单填写要规范, 确保执法人员签字清晰, 注意检查各复印联的清晰度, 避免影响后期处置; 报告书中检测依据和结论依据一定要相同。三是为避免重复抽样, 出现同一批次产品在我局出现两个检测报告的情况, 明确在我县流通、餐饮环节不再抽取本地生产企业的产品。此项根据各机构抽样检验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酌情扣分。

(2)录入抽检系统情况(5分): 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将全部抽检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 未能按要求、按时录入的此项为0分。



(3)出具报告结果的速度(5分):以我局收到各机构报告的时间为准,最快送达(邮寄)的机构为满分,其他机构根据送达时间酌情给分。

(4)食品安全分析报告(5分):各机构提交的抽检数据分析报告要基本包括:概述、抽样情况、检验结果情况、发现问题及分析、工作建议等内容,分析报告以文字、表格、图表的形式体现。未提交分析报告的机构该项为0分。

(5)按公示表格模板进行数据统计汇总的情况(5分):各机构要按照我局要求的汇总表格模板进行汇总,并及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我局。未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的该项为0分。

4、否决项及其他:

实验室操作、原始记录情况、盲样考核、留样再测情况为否决项,一旦发现问题综合测评成绩为0分。其他我局安排规定的事项如有未遵守的情况将酌情扣分。

二、测评方式

所有机构抽样检测并入录国抽系统后,我局将依据上述评分标准开展测评,并将测评情况反馈到各承检机构,各机构无异议后,相关负责人在测评表上签字盖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机构反馈以后,我局将公布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该情况发送至各机构。

附件:高唐县县级抽检测评表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唐县县级食品抽检测评表

检测机构							
问题发现情况 (45分)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问题发现率	问题发现率得分(30分)	抽检种类	种类得分(15分)	此项得分
单批次产品 平均价格 (25分)	抽检批次	检验金额	采样费	总项目数	平均价格	此项得分	
服务质量 (30分)	抽检工作规范性(10分)	录入抽检系统情况(5分)	出具报告结果速度(5分)	分析报告(5分)	数据统计汇总情况(5分)	此项得分	
否决项及其他	实验室操作、原始记录情况、盲样考核、留样再测情况、其他事项						
总得分以及情况说明							
机构签名 盖章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35
招标人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 话	刘浩浩 / 185-635-6277
代理机构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电 话	刘工 / 1826353822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单位盖章: 